**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相关机构行政处罚事项**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西宁分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中支银罚决字〔2022〕2-1号），对西宁分行部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备案，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未按要求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管理漏报8笔投诉数据，未对青海省信用卡领域客服工单投诉数据进行正确分类，信用卡分期还款营销短信未按要求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年化利率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12.5万元。

本行济南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对济南分行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40万元。

本行信用卡中心收到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33号），对信用卡中心未能有效规范外包催收机构保存催收录音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40万元。

本行郑州分行收到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罚决字[2022]52号），对郑州分行服务收费质价不符，贷款业务浮利分费，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不到位，销售可回溯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8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上述机构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2年7月12日